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其瑩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23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4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任字第11157856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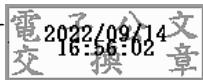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4201683_11157856200_1_4201683_11157856200_1.pdf、
4201683_11157856200_1_4201683_11157856200_2.pdf、
4201683_11157856200_1_4201683_11157856200_3.pdf、
4201683_11157856200_1_4201683_11157856200_4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第
四條，業經行政院於111年9月13日以院授人組字第
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
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2844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
表會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任免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